窗体顶端

## 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我校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

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>的决定》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98号），现就2018年第四季度我校个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通知如下：

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（含）后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/月执行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（见附件1）计算应纳税额。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（含）前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。

附件1：[个人所得税税率（工资薪金所得适用）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722680/part/3723183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10月8日

附件1

 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（工资薪金所得适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数** | **全月应纳税所得额** | **税率** | **速算扣除数** |
| 1 | 不超过3000元的 | 3% | 0 |
| 2 |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| 10% | 210 |
| 3 |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| 20% | 1410 |
| 4 |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| 25% | 2660 |
| 5 |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| 30% | 4410 |
| 6 |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| 35% | 7160 |
| 7 |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| 45% | 15160 |

窗体底端